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528,000 股，同时，鉴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董华田等 6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相关涉及的合计 1,55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正式协议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购买贵联控股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通过加深与终端客户合作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持续盈利能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交易。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已对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